

TL043 《寫作日子》

三十七年來，我大部分精神都花在醫學上一行醫、教學和研究，而清晨五至七時這段時間則留給「創意寫作」。駕車往醫院途中往往是我把精神意識從哲學拉回臨床醫學上的時候，由思考人性本質，改為考慮該給阿甲阿乙做些什麼。至今我仍趁精神如朝露未散之際，一大清早便開始寫作，但不同的是，我現在愛寫多久就多久。以前從醫時分身不暇，轉眼就退休十年，我仍不敢相信現在有幸能用大部分日子全心全意寫作。

有了這份自由，替代的辦公室就少不了，因此我通常外出到酒館或咖啡店，最好是一些無法跟電郵纏上的地方，待整個上午或下午之久。只需一個光線充足的座位配以高度恰好的椅子，依稀聽到甚至聽不到的音樂聲，於願足矣。我最愛光顧的酒館就是我寫成大半部《論時間與哀慟》的地方，那裏的員工現在都不會等我開口要求，已把我寫作角落附近的揚聲器調低音量。

執業多年的忙碌生活，使我養成終身受用的習慣，到現在還是會利用短暫的空暇抓住一閃即逝的想法。因此，我寫的書都始於筆記本，然後如結晶過程般蛻變成形。一個初步的書名終歸會破繭而出，示意我要更加專注於某一個主題、某一類議題。各章節的標題既激發無數想法，又讓想法有處可歸，為一本書賦予模糊的雛形。整個歷程一由最初蠢蠢欲動的靈感，到排山倒海的聯想，接着是靈光一觸的句子，然後頓時覺得認知在擴張，到最終完成的著作—就是這樣。

接下來的擬稿，要處理概要、相互參照和註腳，寫作過程一份比一份更像文書工作。保爾·瓦雷里就談過思考過程和產物之間的衝突，把想法抽取出來和判斷該收入可出版書籍中的哪一處，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。我寫了廿五年，遭拒絕一百三十八次後，才有實質東西獲人接納。光知道我的拙作將要面世，就足以彌補願景和修訂稿之間的落差。

在公共空間寫作就是要避免「創作過程」變得太講究。我習慣了在醫院的嘈雜環境中工作，只有自顧自用手機高談闊論的人才能使我分心。他們的自言自語有特殊魔力，能阻塞人思緒，就算腦袋有防範能排除一切雜念，照樣會受這股魔力侵襲。存在於電腦屏幕以外的人讓我反思並時刻提醒着我，只有本身不是正在被人生剖得體無完膚或別人的索求不停打斷的人，才有可能奢侈地「剖開人生」；要應付中風後遺症的女士，或是須照顧要求多多的幼兒而每十秒便分神的家長，都不在此列。

寫書和讀書一樣，都能改變我們。這一點在我寫《論時間與哀慟》時尤其體會到。這是我到目前為止最具雄心的一本書，用了十多年來寫，為我帶來的改變遠超過之前的三十多本書。正因如此，當這本書的結尾句子作最後一次修訂時，下一本書的種子早已在筆記本中萌芽。

博爾赫斯把藝術歷程說成「永在咫尺但從來得不到的啟示」，這似乎同樣適用於哲學。某樣極重要的東西—某樣介乎直覺與想法之間，自青少年時代以來便挑弄着我的東西—仍有待我表達出來。我有時候會懷疑自己已敗給一種以勤奮掩飾的懶散。我當初應該拼力掙扎多一點，停頓思考久一點，方才退而求其次去做到流暢易讀。當保險精算的機率數據對我這個七秩老人愈發不利，這股恐懼感就愈巨大。我想，這個還未表達的想法就在某處，在眾多出版物中有跡可尋，而且終究會有一位作家所呼喚的理想讀者（留意，「一位」是貼近現實）能看得出來。

我的一天總是以碎紙作結。眼下要應付的，是堆積了半個世紀的文稿。這些發黃發霉的紙張從閣樓解放出來後，一些拿去存檔，一些拿去區內的垃圾場。想起一個又一個黑膠袋內滿滿的碎紙條，曾承載着在過去的寫作日子裏因啟示趨近而燃起的期盼振奮之情，令我不禁心生愧疚。

（哲學家、作家、文化評論家兼退休醫生雷蒙德·塔利斯談寫作日子。

文章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刊於《衛報》。）

（1455字）